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p> <p>(一) 活期性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li> <li>2.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li> </ol> <p>(二) 定期性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li> <li>2. 前且定期存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li> </ol>	<p>三、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p> <p>(一) 活期性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li> <li>2.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li> </ol> <p>(二) 定期性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li> <li>2. 前項定期存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li> </ol>	<p>依立法體例，將本點第(二)款第 2 目之「前項」修正為「前目」。</p>
<p>四、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p> <p>(一) 短期放款（1 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p>	<p>四、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p> <p>(一) 短期放款（1 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p>	<p>一、依立法體例，將本點第(二)款第 2 目之「前項」修正為「前目」。</p> <p>二、考量政府放款、聯合授信案件、循環動用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 中長期放款 (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p> <p>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 (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p> <p>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p> <p>2. 前<u>目</u>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p> <p><u>(三) 政府放款、聯合授信案件、循環動用型之中長期放款、按月攤還本息之短期放款等性質特殊之放款案件，得由銀行自行與借款人議定採按日或按月計息，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二) 中長期放款 (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p> <p>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 (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p> <p>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p> <p>2. 前<u>項</u>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p>	<p>之中長期放款、按月攤還本息之短期放款等案件之性質較為特殊，爰增訂第三款規定該等放款案件得由銀行自行與借款人議定採按日或按月計息。</p>